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江门市逸安洁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卫生巾
10000 箱、护垫 500 箱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逸安洁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5 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 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逸安洁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卫生巾 10000 箱、护垫 500 箱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江门市逸安洁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460200MA5RC1B82G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朱燕芳/15338896375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朱燕芳	00019368	朱燕芳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朱燕芳	00019368	报告表全文	朱燕芳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证号: 200002490200164980000037
File No.

姓名: 朱燕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3年08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05月22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08月30日
Issued on



所在省: 全部 | 登记证号: | 登记类别: 全部 | 查询

登记单位: | 职业资格证书号: | 姓名: 朱燕芳

登记有效截止日期: |

姓名	登记单位	登记证号	职业资格证书号	登记类别	登记有效起始日期	登记有效终止日期	诚信信息
朱燕芳	海城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900401501	00019368	轻工纺织化纤	2017-02-16	2020-02-16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江门市逸安洁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卫生巾 10000 箱、护垫 500 箱建设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逸安洁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卫生巾10000箱、护垫500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 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 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 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落实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 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袁安洁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11
三、环境质量现状.....	15
四、评价适用标准.....	20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3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8
七、环境影响分析.....	30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44
九、结论与建议.....	46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

附图 8 水源保护区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土地证

附件 4 房地产权证

附件 5 城镇污水排入管网许可证

附件 6 水性胶水 MSDS 资料

附件 7 环保部门整改单

附件 8 引用的监测报告

附件 9 项目水费单

附件 10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逸安洁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卫生巾 10000 箱、护垫 500 箱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逸安洁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联系人	杨悦文		
通讯地址			蓬江区高沙三街 22 号之三、1 楼			
联系电话			3101926	邮政编码	529000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高沙三街 22 号之三、1 楼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1045		建筑面积(平方米)	1045		
总投资(万元)	5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20%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8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江门市逸安洁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卫生巾 10000 箱、护垫 500 箱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门市蓬江区高沙三街 22 号之三、1 楼。项目中心位置地理坐标北纬 N22.622136°，东经 E113.095257°，该厂房占地面积 1045m²，建筑面积 1045m²。项目投资 50 万元，主要从事卫生巾、护垫的生产，目前生产规模为年产卫生巾 10000 箱、护垫 500 箱，但未取得环评审批手续。

2018 年 11 月 28 日环市街城镇建设管理与环保局对企业下发《改正违法行为通知单》，根据通知书的要求企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起进行停产整治，并按要求进行环评申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 第 44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

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及《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十一、造纸和纸制品业；29、纸制品制造；有化学处理工艺的”，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受江门市逸安洁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委托，由我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2、项目建设组成

表 1-1 项目建设组成一览表

分类	内容	功能或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层厂房，建筑面积为 1045m ² ，其中生产车间面积为 545m ² ，其它办公室、门卫室等，面积为 250m ² ，仓库等，面积为 25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无生产用水，生活用水为 240t/a，由市政供水管网直接供水
	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4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最终排入江门河
	供电	项目用电量约为 10 万千瓦时/年，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最终排入江门河
	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进行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处理、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建筑隔声等
	固废处置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物资回收方回收处置

3、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厂区内布置有办公室、生产车间等，具体见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表 1-2 项目主要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年产量	单位
1	卫生巾	日用卫生巾	7000	箱
2		夜用卫生巾	3000	箱
3	护垫		500	箱

4、主要原辅材料及其消耗情况

表 1-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产品	名称	单位	用量
日用卫生巾	膨化纸	吨/年	1

	复合纸	吨/年	0.6
	离型纸	吨/年	0.25
	包膜	吨/年	0.15
	胶水	吨/年	0.20
夜用卫生巾	膨化纸	吨/年	0.7
	复合纸	吨/年	0.4
	离型纸	吨/年	0.20
	包膜	吨/年	0.10
	胶水	吨/年	0.13
护垫	膨化纸	吨/年	0.3
	离型纸	吨/年	0.05
	包膜	吨/年	0.05
	胶水	吨/年	0.05

理化性质分析：胶水：是一种可塑性的粘合剂，在一定温度范围内其物理状态随温度改变而改变，而化学特性不变，其无毒无味，属环保型化学产品。白色乳状液体，比重（水=1）：约 1.00（27℃）。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胶水的 MSDS 报告（详见附件 6），该胶水的主要成分为 VAE 乳液（10-30%）、聚乙烯醇（10-30%）、消泡剂（<0.4%）、纯净水（40-80%）。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均使用电能。

表 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或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卫生巾包装一体机	xG60-xKB60	1	台	一体机设备，用于生产护垫
2		H600+KB6009	1	台	一体机设备，用于生产卫生巾（日用）
3		RF — KYB — 280	1	台	一体机设备，用于生产卫生巾（夜用）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 劳动定员：项目共有员工数 13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2) 工作制度：项目预计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7、公用配套工程

(1)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量为 1080 吨/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全部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

(2) 能源

项目能耗主要为电能，供电电源由市政电网供给，可满足本项目运营期的需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预计年用电量为 10 万千瓦时。

8、政策符合性分析

(1) 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的通知》（江府[2018]20 号）以及《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准入和禁止准入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2017 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环[217]305 号）的相关要求。

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 号）、《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8 年工作方案》以及《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相符性。

表 1-5 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 号）	强化 VOCs 污染源头控制，推动实施原料替代工程，VOCs 排放建设项目应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原辅材料，加快水性涂料推广应用，选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实现设备、装置、管线等密闭。	项目使用的胶水原料具有低挥发性的特点，有机废气拟采取有效措施治理。
	专栏 3 广东省重点行业 VOCs 整治要求（二）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采用密闭一体化生产技术，生产全过程实施有机	拟设的有机废气收集和治理效率均大于 90%。胶水密闭储存。

	废气集中收集和净化处理，净化率大于90%。	
《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	印刷和制鞋行业推广使用低毒、低（无）VOCs含量的油墨、胶黏剂、清洗剂、润版液、洗车水、涂布液等原辅材料，2019年年底前，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替代比例不低于60%。在纸制品包装领域推广使用水性溶剂、无溶剂复合工艺，在塑料软包装等领域推广使用水性油墨凹印、柔印、无溶剂复合等工艺。	项目采用的是水性胶水，属于VOCs含量较低产品
《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年）》	印刷和制鞋行业推广使用低毒、低（无）VOCs含量的油墨、胶黏剂、清洗剂、润版液、洗车水、涂布液等原辅材料，2019年年底前，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替代比例不低于60%。在纸制品包装领域推广使用水性溶剂、无溶剂复合工艺，在塑料软包装等领域推广使用水性油墨凹印、柔印、无溶剂复合等工艺	项目采用的是水性胶水，属于VOCs含量较低产品
《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2018年工作方案》	全面梳理本行政区域内钢铁、水泥、玻璃、化工、陶瓷、造纸、石材、有色金属等高污染行业企业和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行业企业，清查相关行业中能耗、环保等达不到标准以及属于落后产能的企业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行业企业，不属于落后产能企业
《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	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	项目采用的水性胶水占总量的100%，属于VOCs含量较低的项目

（2）环境功能区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高沙三街22号之三、1楼，项目纳污水体为江门河，江门河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体，根据《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门河不属于黑臭水体流域，市区黑臭水体全流域范围内所有工业废水排放企业事业单位必须持证排污，已持有排污许可证的企业事业单位要按最严格标准重新核发许可证，未获许可的排污企业事业单位不得排放污染物，对限期未能完成整治任务的企业依法关停。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属于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等相关行业。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声环境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项目选址不属于废气的禁排区域，符合相关环境功能区划。

（2）规划相符性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 C0709819 号，详见附件 4），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相关的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周边现有污染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高沙三街 22 号之三、1 楼，项目西面为高沙中路，西面隔高沙中路为工业厂房；北面为工业厂房；东面为工业厂房；南面为工业厂房。

项目附近主要为工业厂房，污染源主要为附近生产企业排放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设备噪声以及工业区道路排放的汽车废气、交通噪声等。项目周围主要污染源排放状况见表 1-5。

表 1-6 项目周围主要污染源现状

名称	方向	距离	产品方案	主要污染物
江门登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北面	紧邻	医疗器械	固废、废气、噪声
恒达电子厂	东面	10m	电子产品	固废、废气、噪声
在建工业厂房	南面	10m	——	固废、废气、噪声
高沙中路	西面	5m	——	汽车废气、交通噪声
江门江裕纸业有限公司	西面	30m	纸制品	固废、废气、噪声



东面 恒达电子厂



西面 江门江裕纸业有限公司



图 1-1 项目周围实景图

2、企业原有污染情况

企业建于 2006 年 1 月，2006 年 6 月建成投产，经营内容为卫生巾、护垫加工，主要产品以卫生巾、护垫为主，目前生产规模为年产卫生巾 10000 箱、护垫 500 箱，但未取得环评审批手续。

企业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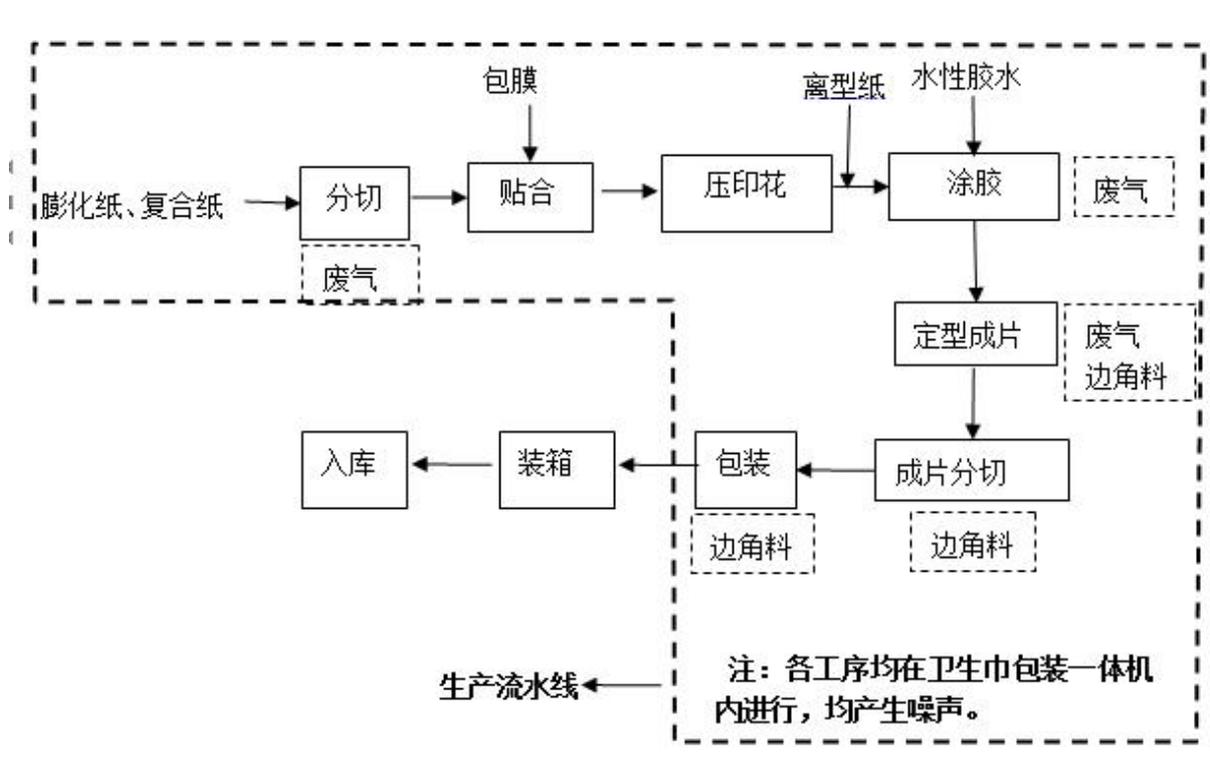


图 1-2 项目现有卫生巾、护垫加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简述：

项目膨化纸和复合纸进入卫生巾包装一体机压在一起后进行分切，与包膜进行贴

合，贴合后压出印花。随着传送带的移动，离型纸在水性胶水的辅助下黏贴在半成品上。粘合好后进行定性成片、分切、包装等后续工序。生产流水线出来的即是成品，人工再对其进行人工装箱，最后入库代售。

现有项目污染源强分析

(1)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涂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①有机废气

项目涂胶工序使用水性胶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胶水的 MSDS 资料可知（见附件 6），主要成分为 VAE 乳液（10-30%）、聚乙烯醇（10-30%）、消泡剂（<0.4%）、纯净水（40-80%），有机挥发性成份约占 20%。项目目前日用卫生巾生产线涂胶工序使用的水性胶水的量为 0.2t/a，VOCs 产生量为 40kg/a；项目夜用卫生巾生产线涂胶工序使用的水性胶水的量为 0.13t/a，VOCs 产生量为 26kg/a；项目护垫生产线涂胶工序使用的水性胶水的量为 0.05t/a，VOCs 产生量为 10kg/a。目前项目废气采用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

②粉尘

本项目卫生巾自动生产线运行过程中膨化纸、复合纸、离型纸和包膜分切、定型成片产生的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设有4条卫生巾自动生产线，均在密闭的工位进行。根据《空气污染排放和控制手册》，粉尘产生量约占原材料膨化纸、复合纸、离型纸和包膜总用量的1%。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日用卫生巾生产线原材料总用量为4t/a，粉尘产生量为0.04t/a；项目夜用卫生巾生产线原材料总用量为2.8t/a，粉尘产生量为0.028t/a；项目护垫生产线原材料总用量为0.4t/a，粉尘产生量为0.004t/a。目前项目粉尘通过自建水池进行收集，定期捞渣，水池内的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废水

企业目前无生产用水。目前外排废水主要为办公生产污水。企业现有员工 13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厂家提供的水费清单，项目月用水量平均约为 90m³，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3.6t/d(1080t/a)。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24t/d(972t/a)。此类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 和氨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进入杜阮污水厂处理。

表 1-5 企业目前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主要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	-------------------	------------------	----	--------------------

产生浓度(mg/L)	400	200	150	25
产生量(t/a)	0.432	0.216	0.162	0.027
排放浓度 (mg/L)	240	120	60	22.5
排放量(t/a)	0.259	0.130	0.065	0.024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资料，估计声源声级约 75~85dB (A)。

(4) 固体废物

企业现有员工 13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垃圾量为 3.9t/a，有环卫部门回收处理。本项目在分切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边角料，包装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5t/a，由回收商回收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可知，胶水包装罐交由供应商收回，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不计算其产生量，但是供应商收回的过程应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化贮存和转运。故项目目前无危险废物产生。

(5)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表 1-6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型	污染物名称	现企业污染物产生量		现有污染物治理设施	现企业污染物排放量		后续拟采取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972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进入文昌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972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进入文昌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有机废气	/	0.076t/a	无组织排放	0.508 mg/m ³	0.00684t/a (有组织)	待项目取得环保手续后，通过集气罩进行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			/	0.0076t/a	
	粉尘	/	0.072t/a	通过自建水池进行收集	0.0381 mg/m ³	6.48×10 ⁻⁴ t/a (有组织)	项目自建的水池属于不

					/	0.0072t/a	合格设施,待项目取得环保手续后,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3.9t/a	环卫部门处理	0			环卫部门处理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0.5t/a	回收商回收处理	0			回收商回收处理



图 1-3 项目生产现状（已停产）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地理位置

江门市区位于广东省珠江三角洲西南部，西江、潭江下游。市区位于北纬 22°5'43"至 22°48'24"，东经 112°47'13"至 113°15'24"，从东至西相距为 46.6km，从南至北相距为 79.55 公里，市区土地面积 1818km²。蓬江区，广东省江门市市辖区，江门的中心城区，地处珠江三角洲西翼，毗邻港澳，北连广州、佛山，东接中山、珠海，南向南海。辖区面积 324 平方公里，下辖 3 个镇和 6 个街道，总人口 80 万人（2012 年），约有 30 个民族，其中汉族人口最多。

二、地形、地貌与地质

蓬江区，广东省江门市市辖区，内出露的地层为第四系海陆交汇的近代灰黑、灰黄色淤泥，分布于棠下镇、天沙河两岸、北街、堤东、仓后、沙仔尾街道等低洼平坦地带；白垩系下统，分布于棠下和杜阮两镇；寒武系八村群中、下亚群地层，分布于荷塘、杜阮、环市镇和潮连街道。

地貌为半围田、半丘陵地带，总体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平，由西北向东南呈波浪起伏状，逐渐倾斜。西北部多为丘陵和山地。山地海拔标高小于 500 米或切割深度小于 200 米，山岳多分布于西江流域，山顶浑圆“V”字形谷不发育，多为“U”字形谷。最高峰为位于杜阮镇的叱石山，海拔 457.4 米。东南多平原和河流阶地。区内以一级阶地为主，广泛分布于各河谷中，由近代冲积物组成。下部为基岩接触的砾石或砂层，向上颗粒变细，一般厚数米，最厚达 20 米。分布宽 0.2 公里~6 公里，形成宽阔的冲积平原，多为上叠或内叠阶地，高出正常水面 1 米~3 米。在宽阔的阶地上，河曲发育。在西江江门段，有荷塘、潮连和古猿洲 3 个江中岛。

三、气象与气候

蓬江区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雨量大，日照足，无霜期长长年温和湿润。年均气温 23.4℃（1981~2010 年），年平均风速为 2.6m/s。最暖为 2003 年，年均气温 24.2℃；最冷为 1984 年，年均气温 22.2℃。一年中最冷为 1 月，最热为 7 月。年极端最高气温 38.3℃，出现在 2004 年 7 月 1 日，最低气温在 1963 年 1 月 16 日出现，为 0.1℃，出现。年均降水量 1808.3 毫米，最多为 1965 年，年降水量 2826.9 毫米；最少为 1977 年，只有 1127.9 毫米。降水量集中在 4 月至 9 月。年均日照时数 1735.9 小时，其中 1963 年日照时数最多，为 2097.5 小时；最少是 2006 年，仅有 1459.1 小时。夏季多吹偏南风，一年之中，江门

主要的灾害性天气有：暴雨、台风、干旱、冷害 等。每年夏秋季节时有范围小时发性强的雷雨大风、龙卷、冰雹等对流天气发生。

四、水文特征

江门市属丰水地区，本地水资源 120 亿立方米。主要河流有西江、潭江及其支流和沿海诸小河。西江、潭江、朗底水、莲塘水、蚬岗水、白沙水、镇压海水、新昌水、公益河、新桥水、址山水、江门水道、天沙河、沙坪河、大隆洞河、那扶河等 16 条河流的集水面积均在 100 平方公里以上。江门全市境内水资源丰富，年均河川径流量为 119.66 亿立方米，占全省河川年均经流量 6.65%；水资源总量为 120.8 亿立方米，占全省水资源总量 6.49%。西江干流于境内长 76 公里，自北向南流经鹤山。西江也是珠江最大的主干支流。

五、植被与动物

江门市森林覆盖率为 43.6%，其中，鹤山、恩平市分别为 47.7%和 46.6%，市辖区为 29.2%。江门西北部、南部山地有天然次生林，生长野生植物 1000 多种。20 世纪 80 年代，蓬江区境内野生动物主要有斑鸠、白头翁、钓鱼郎、猫头鹰、麻雀、黄灵等。江河常见鲫、鲤、鳙、鳊、鲢、生鱼（学名：斑鳢）、塘虱（学名：胡子鲶）、泥鳅、鳖、龟等，尤以江门河产的鲤鱼著名。90 年代后，由于环境污染和人为捕杀，野生、水生动物日渐减少。蓬江区内植被主要为保存良好的次生林和近年绿化种植的亚热带、热带树种，有湿地松、落羽杉、竹等，果树有柑、桔、橙、蕉、荔枝、龙眼等。本项目评价区人类活动较频繁，评价范围内无名木古树、无国家及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蓬江区内植物资源有蕨类、裸子植物和被子植物 3 大类，108 科、413 种。主要品种有南洋杉、银杏、竹柏、阴香、紫薇、乌梅、垂盘草、宝巾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交通、文物保护等）：

1、社会经济结构

2018年1-7月，蓬江区经济运行保持平稳。其中，工业、消费及财政增长较为平稳，但投资及进出口增速继续下滑。工业生产增速平稳。2018年1-7月，全区完成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134.31亿元，同比增长3%。重点产业发展势头略有回升，先进（装备）制造业实现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58.05亿元，同比增长3.6%，增速比1-6月回升4.8个百分点，其中，摩托车及配件业实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21.97亿元，同比增长0.8%；电子信息业实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27.44亿元，同比增长11.9%，健康食品制造业实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3.29亿元，同比增长15.6%，金属制品业实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4.56亿元，同比下降15.5%，化工制品业实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12.77亿元，同比增长8.3%。

2、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继续下滑。2018年1-7月，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40.02亿元，同比下降14.91%；其中，房地产开发完成投资81.77亿元，同比增长44.16%。商品房销售面积67.62万平方米，同比下降31.70%；销售金额70.76亿元，同比下降14.65%。

消费市场保持平稳发展。2018年1-7月，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170.61亿元，同比增长6.17%。其中，批发业实现9.29亿元，同比增长22.52%；零售业实现153.69亿元，同比增长5.21%；住宿餐饮业实现7.63亿元，同比增长7.82%。进出口表现继续低迷。2018年1-6月，全区外贸进出口总额181.08亿元，同比下降9.38%。其中，出口153.23亿元，同比下降13.34%；进口27.85亿元，同比增长20.98%。1-7月新签合同外资3.03亿美元，同比增长260.12%，实际利用外资1.1亿美元，同比增长126.24%。

3、社会保障

2017年，我区不断健全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加大对公共教育、公共卫生、公共文化体育、公共交通、公共安全、生活保障、就业保障、医疗保障和生态环境保障等多个方面的财政投入，全力建设服务型政府，努力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区财政用于民生支出23.02亿元，占财政支出的68.02%，比上年增长7.8%。全力保障公共教育经费。加大教育投入，认真落实全区中小学校教师收入“两相当”政策，确保新增年终绩效考核奖励金发放，创新运用PPP模式，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建设“三二一”工

程的资金需求，加快学校建设。

着力提高社会保障水平，落实应保尽保。2017年城乡居民养老基础养老金标准每人每月提高155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提高到480元/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600提高到700元，城镇低保补差水平不低于525元、农村低保补差水平不低于420元。此外，落实精准扶贫资金1762万元，推动精准扶贫取得阶段性效果。创文和救灾复产专项应急资金及时到位。2017年受台风“天鸽”“帕卡”吹袭，我区受灾严重并正值创文迎检的关键阶段。为此，区财政追加安排创文专项经费393万元，落实救灾复产专项资金1130万元，并迅速下达指标至各镇街及相关部门，确保应急资金及时到位。

推进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财政部门把“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作为提升基层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抓手，全年安排补助资金180万元，推动全区141个村（社区）公共服务站顺利建成并投入使用，基本实现“业务办理零距离、服务就在家门口”。

4、教育、科学技术和卫生

2018年，全年地方财政科学技术支出(区本级)1.57亿元，同比增长19.85%。全区高新技术企业298家。年末发明专利拥有量866件。全年专利申请量5665件，其中发明专利889件。专利授权量3453件，其中发明专利181件。

全年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招生79人，在校学生299人，毕业生129人。普通高中招生1258人，在校学生3497人，毕业生1039人。初中招生7801人，在校学生21428人，毕业生6102人。小学招生11743人，在校学生60930人，毕业生9139人。幼儿园入园儿童5894人，在园幼儿20007人。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101.52%，小学升学率100%，初中适龄少年入学率108.77%，初中升学率100%，高中升学率95.5%。

年末全区拥有医疗卫生机构(含各类门诊，下同)186个，其中医院2个，卫生院3个，社区卫生服务机构6个，村卫生室36个。医疗卫生机构实有床位1789张，其中医院1150张。医疗卫生机构在岗职工2768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2446人。卫生技术人员中执业医师749人，执业助理医师202人，执业护士1020人，药剂人员168人，检验人员78人。

三、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年蓬江区监测站点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10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37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59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CO-95per）为1.1毫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O₃-8h-90per）为192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32微克/立方米。除臭氧外，其余五项环境空气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3-1 蓬江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1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10	60	16.67	达标
2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7	40	92.5	达标
3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59	70	84.29	达标
4	细颗粒物（PM _{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2	35	91.43	达标
5	一氧化碳（CO）	24小时平均的第95百分位数	mg/m ³	1.1	4	27.5	达标
6	臭氧（O ₃ ）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μg/m ³	192	160	120	不达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可看出2018年蓬江区基本污染物中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年）》，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

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原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项目纳污水体为江门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

为评价本项目纳污水体的环境质量现状，本报告引用《江门市诚顺摩托车检测有限公司机动车检测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根据广东中润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对江门河（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尾水排放口）的进行监测，水质主要指标状况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及地址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mg/L, pH（无量纲）、水温（℃）、粪大肠菌群（个/L）除外）											
		水温（℃）	pH	溶解氧	COD _{Mn}	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挥发酚	石油类	LAS
江门河上浅口（文昌沙水质净化厂排污口下游）	2016年8月15日	25.8	6.91	4.2	4.3	29.0	5.2	19	1.09	0.18	ND	0.05	0.180

监测结果表明，江门河上浅口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江府办函【2017】107 号），江门市政府将加大治水力度，先后制定和发布了《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16〕13 号）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黑臭

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号）等文件精神，将全面落实《水十条》的各项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推进江门市区建成区内6条河流全流域治理，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提高污水处理实施尾水排放标准，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循环体系，实现河道清、河岸美丽，从根本上改善和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调整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属3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95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49.44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3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75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61.46分贝，未达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4、生态环境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下表。

表 3-3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序号	功能区区划	判别依据	建设项目所属类别及执行标准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	江门河属IV类区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2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	《关于同意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的复函》（粤办函[2019]459号）及广东省水利厅地下水功能区划（文本）	本项目所在地浅层地下水划定为“珠江三角洲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H074407002S01）”
3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	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4	声环境功能区	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	项目所在区域属 3 类区,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江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国办函[2012]50 号文)	否
6	是否风景保护区	《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粤府(2012)120)	否
7	是否在水源保护区	《关于江门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划分的批复》, 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函[1999]188 号)	否
8	是否城镇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厂区纳污证明(见附件 5)	是, 文昌沙水质净化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该项目的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好项目所在地附近周围评价区域环境质量，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使该项目的建设和生产运行中保持项目所在区域原有的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和声环境质量。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周围地区的环境在本项目建设后不受明显影响，保护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2、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保护的目标是江门河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保护级别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设后其周围的地区有一个安静、舒适的工作和生活环境，使项目四周声环境质量不因项目的运行而受到不良影响。

4、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点为村庄、住宅区、学校，没有特别需要保护的文物古迹、风景名胜等环境敏感点。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点见下表所示，表中距离均为离项目最近距离，敏感点的分布详见附图 2。

表 3-4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离	性质	环境质量标准
1	丽苑·南奥园	西南面	67m	住宅区	环境空气：二级 噪声：2类
2	高沙丽苑	西面	194m	住宅区	
3	崇文学校	西南面	243m	学校	环境空气：二级
4	金海湾花园	西北面	400m	村庄	
5	长庚里	西面	520m	村庄	
6	豪林里	南面	547m	村庄	
7	东明里小区	西北面	580m	住宅区	
8	修竹里	西南面	656m	村庄	
9	上城·骏园	西北面	936m	住宅区	
10	西江二级水源保护区	东面	435m	河流	地表水：II类标准
11	西江在簔边取水口	东北面	3000m	河流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有关污染物及其浓度限值见表 4-1。

表 4-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μg/m³

污染物 称	标准限值			标准
	1 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SO ₂	500	150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 规定
NO ₂	200	80	40	
PM ₁₀	/	150	70	
PM _{2.5}	/	70	35	
CO	10000	4000	/	
O ₃	200	160	/	
TVOC	8 小时平均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600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纳污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项目	IV 类标准
1	水温 (°C)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 周平均最大温升≤1；周平均最大温降≤2
2	pH 值 (无量纲)	6~9
3	溶解氧	≥3 mg/L
4	COD _{Cr}	≤30mg/L
5	BOD ₅	≤6mg/L
6	氨氮	≤1.5mg/L
7	总磷	≤0.3mg/L
8	LAS	≤0.3mg/L
9	SS	≤150mg/L
10	石油类	≤0.5mg/L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属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 (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 26 -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的较严者，见下表 4-4。

表 4-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摘录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 时段三级标准	文昌沙水质净化 厂进水标准	较严者
1	pH	6-9	6-9	6-9
2	COD _{Cr}	≤500	≤300	≤300
3	BOD ₅	≤300	≤150	≤150
4	SS	≤400	≤180	≤180
5	氨氮	---	≤30	≤30
6	动植物油	≤100	≤100	≤10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总 VOCs 排放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4-2010）II 时段排气筒总 VOCs 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4-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摘录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点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总 VOCs	30	15	1.45*	2.0

* 企业 15 米排气筒高度低于周边 200 米范围内建筑高度，按 50%折算。

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4-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摘录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排气筒高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1.4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 企业 15 米排气筒高度低于周边 200 米范围内建筑高度，按 50%折算。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值限值 单位：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3类	65	55
	<p>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p> <p>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p>		
总量控制指标	<p>(1) 废水</p> <p>生活污水进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不另行分配总量控制指标。</p> <p>(2) 废气</p> <p>VOCs（无组织+有组织）为0.01444t/a。</p> <p>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p>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卫生巾、护垫加工，加工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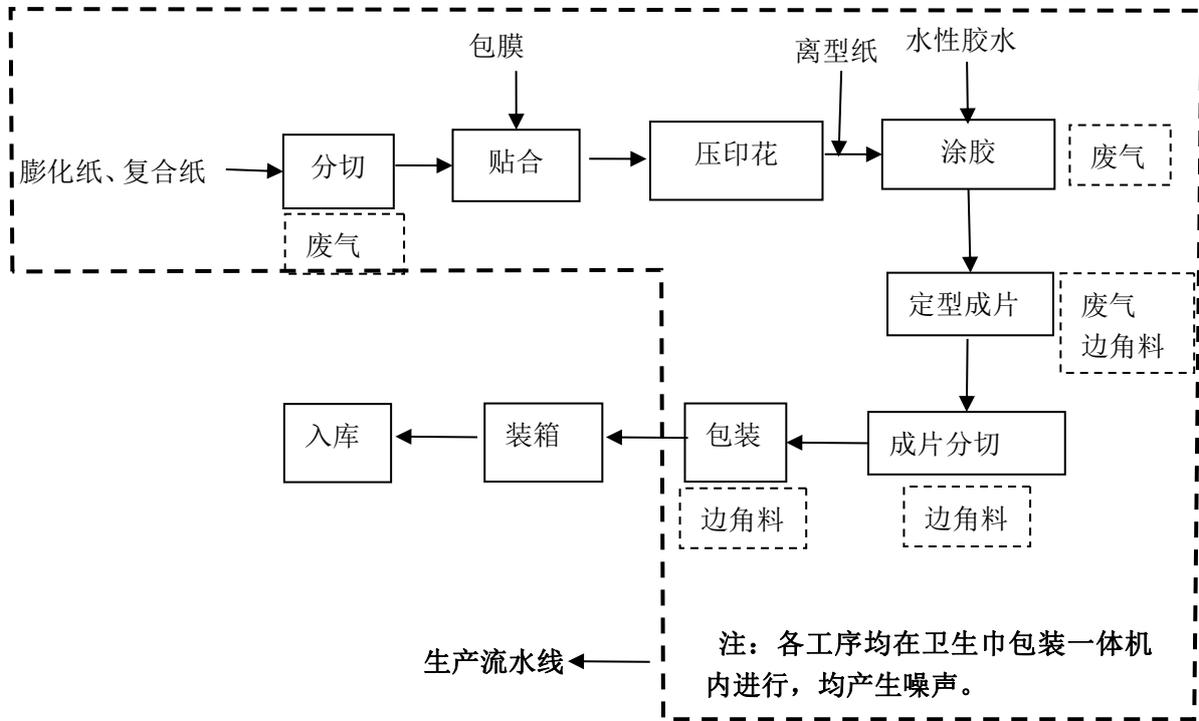


图 5-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2、工艺说明：

本项目原辅料均为外购。项目膨化纸和复合纸进入卫生巾包装一体机压在一起后进行分切，与包膜进行贴合，贴合后压出印花。随着传送带的移动，离型纸在水性胶水的辅助下黏贴在半成品上。粘合好后进行定性成片、分切、包装等后续工序。生产流水线出来的即是成品，人工再对其进行人工装箱，最后入库代售。

注：项目使用的设备为一体机，一体机设备有碎料工艺，但项目自生产以来，从未使用过碎料，故本报告中不进行该部分内容分析。

3、产污环节：

(1) 废气：涂胶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膨化纸、复合纸、离型纸和包膜分切、定型成片产生的粉尘。

(2) 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3) 噪声：卫生巾包装一体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员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

施工期污染工序：

企业租用已建成厂房，无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

营运期污染工序：

1、废气

①有机废气

项目涂胶工序使用水性胶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胶水的 MSDS 资料可知（见附件 6），主要成分为 VAE 乳液（10-30%）、聚乙烯醇（10-30%）、消泡剂（<0.4%）、纯净水（40-80%），有机挥发性成份约占 20%。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日用卫生巾生产线涂胶工序使用的水性胶水的量为 0.2t/a，VOCs 产生量为 40kg/a；项目夜用卫生巾生产线涂胶工序使用的水性胶水的量为 0.13t/a，VOCs 产生量为 26kg/a；项目护垫生产线涂胶工序使用的水性胶水的量为 0.05t/a，VOCs 产生量为 10kg/a。

建设单位拟对生产车间尽可能进行封闭，项目设有三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均设有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废气收集率可达 90%以上。收集后废气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进行处理，处理率为 90%（UV 光解治理效率为 50~95%，活性炭吸附技术治理效率为 50~80%，本次评价 UV 光解技术治理效率取值为 50%，活性炭吸附技术治理效率取值为 80%，综合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粉尘

本项目卫生巾自动生产线运行过程中膨化纸、复合纸、离型纸和包膜分切、定型成片产生的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设有4条卫生巾自动生产线，均在密闭的工位进行。根据《空气污染排放和控制手册》，粉尘产生量约占原材料膨化纸、复合纸、离型纸和包膜总用量的1%。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日用卫生巾生产线原材料总用量为4t/a，粉尘产生量为0.04t/a；项目夜用卫生巾生产线原材料总用量为2.8t/a，粉尘产生量为0.028t/a；项目护垫生产线原材料总用量为0.4t/a，粉尘产生量为0.004t/a。每条生产线均设有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废气收集率可达90%以上。收集后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设备进行处理，处理率为99%，处理后废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共设置两个 15 米排气管，排气口编号为 1#、2#；项目废气的产排明细见表 5-1。

表 5-1 废气产排明细

污染物		VOCs			粉尘		
		日用卫生巾	夜用卫生巾	护垫生产线	日用卫生巾	夜用卫生巾	护垫生产线
产生	产生量 (t/a)	0.04	0.026	0.01	0.04	0.028	0.004
	合计 (t/a)	0.04	0.026	0.01	0.04	0.028	0.004
	产生速率 (kg/h)	0.0167	0.0108	0.0042	0.017	0.012	0.0017
有组织	收集率	90%	90%	90%	90%	90%	90%
	产生量 (t/a)	0.036	0.0234	0.009	0.036	0.0252	0.0036
	产生速率 (kg/h)	0.015	0.01	0.004	0.015	0.0105	0.0015
	产生浓度 (mg/m ³)	0.87	1.89	2.32	0.87	2.04	0.9
	处理率	90%	90%	90%	99%	99%	99%
	处理工艺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布袋除尘器		
	排放量 (t/a)	0.0036	0.00234	0.0009	3.6×10 ⁻⁴	2.52×10 ⁻⁴	3.6×10 ⁻⁵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废气量 (m ³ /h)	17172	5153	1616	17172	5153	1616
	排放速率 (kg/h)	0.0015	0.001	0.0004	1.5×10 ⁻⁴	1.05×10 ⁻⁴	1.5×10 ⁻⁵
	排放浓度 (mg/m ³)	0.087	0.189	0.232	0.0087	0.0204	0.009
	排放总量 (t/a)	1#排气筒 VOCs 排放量为 0.00684			2#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量为 6.48×10 ⁻⁴		
排放标准	15m 排放速率 (kg/h)	4.2	4.2	4.2	1.45	1.45	1.45
	排放浓度 (mg/m ³)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无组织	排放量 (t/a)	0.004	0.0026	0.001	0.004	0.0028	0.0004
	合计	0.004	0.0026	0.001	0.004	0.0028	0.0004
	排放速率 (kg/h)	0.0017	0.0011	0.0004	0.0017	0.0012	1.67×10 ⁻⁴

2、废水

项目无用水工序，故无工业废水的产生及排放。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共有员工 13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厂家提供的水费清单，项目月用水量平均约为 90m³，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3.6t/d(1080t/a)。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24t/d(972t/a)。

此类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 和氨氮。

表 5-2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主要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产生浓度(mg/L)	400	200	150	25
产生量(t/a)	0.432	0.216	0.162	0.027
排放浓度 (mg/L)	240	120	60	22.5
排放量(t/a)	0.259	0.130	0.065	0.024
排放限值(mg/L)	300	150	180	30

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的较严者后，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资料，估计声源声级约 75~85dB（A）。项目应对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以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1）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员工 13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 0.8~1.5kg/人·d，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项目员工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kg 计算，每年按 300 天计算，生活垃圾量为 3.9t/a。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分切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边角料，包装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5t/a。

本项目粉尘处理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产生量约 0.064t/a。

（3）危险废物

本项目涂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UV光解治理效率为50~95%，活性炭吸附技术治理效率为50~80%，本次评价UV光解技术治理效率取值为50%，活性炭吸附技术治理效率取值为80%，综合处理效率为90%。项目有组织产生的有机废气为0.0684t/a，经活性炭吸附的废气量为0.02736t/a，参照《活性炭吸附法处理

低浓度苯类废气的研究》(陈凡植, 广东工学院学报, 第 11 卷第三期 1994 年 9 月), 活性炭吸附参数根据 1kg 的活性炭吸附 0.3kg 的有机废气污染物质计算, 则本项目需新鲜活性炭 0.0912t/a, 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产生的废饱和活性炭为0.12t/a。类比同类型企业的生产经验, 活性炭每 3 个月更换一次, 每次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为 0.03t/a。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本)中的 HW49 900-039-49 废物, 应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表 5-3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机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物质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1	废饱和活性炭	HW 49	900-039-49	0.12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C、VOCs	含有害气体	一年	毒性	定期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拉运处理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大气污染物	涂胶工序	总 VOCs	日用卫生巾生产线	有组织	0.87	0.036	0.087	0.0036
				无组织	0.004t/a			
			夜用卫生巾生产线	有组织	1.89	0.0234	0.189	0.00234
				无组织	0.0026t/a			
			护垫生产线	有组织	2.32	0.009	0.232	0.0009
				无组织	0.001t/a			
	分切、定型成片	颗粒物	日用卫生巾生产线	有组织	0.87	0.036	0.0087	3.6×10 ⁻⁴
				无组织	0.004t/a			
			夜用卫生巾生产线	有组织	2.04	0.0252	0.0204	2.52×10 ⁻⁴
				无组织	0.0028t/a			
			护垫生产线	有组织	0.9	0.0036	0.009	3.6×10 ⁻⁵
				无组织	0.0004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972t/a)	单位		mg/L	t/a	mg/L	t/a	
		COD _{Cr}		400	0.432	240	0.259	
		BOD ₅		200	0.216	120	0.130	
		SS		150	0.162	60	0.065	
		NH ₃ -N		25	0.027	22.5	0.024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75~85dB(A)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固体废物	员工	生活垃圾		3.9t/a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0.5t/a		0		

物		粉尘	0.064t/a	0
	危险废物	废饱和活性炭	0.12t/a	0
其他	--			
<p>主要生态影响：</p> <p>据现场踏勘，该项目所在地周边无大面积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本项目所排放的“三废”排放量少，且能够及时处理，达标排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不大。</p>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无施工期污染。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 和氨氮。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最终排入江门河，对周边环境及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评价等级判断

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定为三级 B。

1、水污染控制措施有效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是化粪池的一种。由一级池中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方可流入下水道引至污水处理厂。

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根据工程经验，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出水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

2、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文昌沙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内。文昌沙水质净化厂总占地面积 89000 平方米，设计总处理规模为 22 万吨/天，一期工程规模 5 万吨/天，采用 A²/O 氧化沟微孔曝气处理工艺，于 2002 年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二期工程规模 15 万吨/天，采用 A-A²/O 氧化沟微孔曝气处理工艺，于 2006 年 23 通过环评（粤环函[2006]826 号），

于 2012 年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粤环审[2012]237 号）。扩容及提标改造工程目前办理环评手续中，将拆除原接触消毒池，新建反硝化深床滤池、紫外消毒渠，安装精密过滤器、生化池挂设生物膜填料，采用“氧化沟增强脱氮 MBBR 改造+精密过滤滤池+5 万吨反硝化深床滤池改造+紫外线消毒+污泥浓缩后委 外处置”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尾水排入江门河。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量为 3.24m³/d，占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量的 0.0016%。因此本项目产生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汇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江门河。

项目废水信息及污染治理设施见表 7-1，项目排水口位置见表 7-2，项目废水排放信息见表 7-3。

表 7-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氨氮等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化粪池	分格沉淀、厌氧消化	WS-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7-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WS-01	113.094994	22.622253	0.0972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	文昌沙水质	pH	6.0~9.0 (无量纲)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但不属于 冲击型排 放		净 化 厂		
--	--	--	--	--	--	-------------------	--	-------------	--	--

表 7-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 称	浓度限值 (mg/L)	
1	WS-01	pH	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	6.0~9.0 (无量纲)	
		COD _{Cr}		300	
		BOD ₅		150	
		SS		180	
		NH ₃ -N		30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WS-01	SS	60	0.217	0.065
		BOD ₅	120	0.433	0.130
		COD _{Cr}	240	0.863	0.259
		氨氮	22.5	0.08	0.024

因此,本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纳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是可行的,污水经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行集中处理后排放,污染物排放量相对较少,对纳污水体的水质不会造成不良影响,故评价认为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表 7-5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取水□;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重要湿地□;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尔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涉水的风景名胜區□; 其他√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其他□	水温□; 径流□; 水域面积□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有毒有害污染物□; 非持久性污染物√; pH 值□; 热污染□; 富营养化□; 其他□	水温□; 水位(水深)□; 流速□; 流量□; 其他□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二级□; 三级 A□; 三级 B√	一级□; 二级□; 三级□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已建□; 在建□; 拟建√; 其他□	拟替代的污染源□
			排污许可证□; 环评□; 环保验收□; 既有实测□; 现场监测□; 入河排放口数据□; 其他□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3)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50) km ²		
	评价因子	(pH、溶解氧、COD _{Mn} 、BOD ₅ 、SS、总磷、氨氮、挥发酚、石油类、LAS 等)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V类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2016 年)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 (区域) 水资源 (包括水能资源) 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物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 (流) 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	水污染控	区 (流) 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价	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环境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_{Cr} ）	（0.259）		（240）	
		（BOD ₅ ）	（0.130）		（120）	
		（SS）	（0.065）		（6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缓减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排放口）	
	监测因子	（ ）		（pH、COD、BOD、SS、氨氮等）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2、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涂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膨化纸、复合纸、离型纸和包膜分切、定型成片产生的粉尘。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评价工作级别的划分方法，选择1~3种主要污染物，分别计算每一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及 $D_{10\%}$ 所对应的最远距离。评价等级划分方法见表7-6。

表 7-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D_{10\%}$ 采用估算模式AERSCREEN计算出； P_{\max} 按公式 $P_{\max} = C_{\max}/C_0 \times 100\%$ （式中 C_{\max}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 C_0 是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计算。根据项目的初步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详见表7-7。

表 7-7 估算模式计算参数

选项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50万人
最高环境温度/℃		38.3（311.45K）
最低环境温度/℃		2.0（275.15K）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7-8 项目点源参数表

排放口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 度℃	年排放小时数	污染物排放速率 (g/s)
						VOCs
1#排放口	15	0.8	13.23	常温	2400	7.92×10^{-4}
2#排放口	15	0.8	13.23	常温	2400	7.5×10^{-5}

表 7-9 项目面源参数表

名称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s)	面源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污染物排放速率 (g/s)
生产车间	30	18	5	2400	8.9×10^{-4} (VOCs)

	30	18	5	2400	8.3×10 ⁻⁴ (颗粒物)
--	----	----	---	------	----------------------------

注：①项目使用卫生巾包装一体机设备，所有工序均位于生产车间，生产车间545m²，无组织排放VOCs排放速率为涂胶工序无组织排放速率之和。

②项目车间顶设置排气扇，综合车间顶排气扇和窗户高度，项目面源排放高度取5m。

表 7-10 主要污染物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	1#排气筒—VOCs		2#排气筒—VOCs	
	预测质量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预测质量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2210	0.0184	0.02093	0.0023
最大落地距离 (m)	42			
下风向距离	面源—VOCs		面源—颗粒物	
	预测质量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预测质量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9.565	0.7971	8.916	0.99067
最大落地距离 (m)	16			

由表 7-10 可见，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外环境影响最大的是面源（生产车间）VOCs 占标率为 0.99067%。故本项目的环境空气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应为三级评价，项目污染物占标率较低，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表7-1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污染物浓度	核算排放速率	核算年排放量
主要排放口					
1	1#排放口	VOCs	0.508mg/m ³	2.85×10 ⁻³ kg/h	0.00684t/a
2	2#排放口	颗粒物	0.0381mg/m ³	2.7×10 ⁻⁴ kg/h	6.48×10 ⁻⁴ t/a

表7-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产物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生产车间	涂胶	VOCs	增加集气罩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4-2010) II 时段	2.0mg/m ³	0.0076t/a
2	生产车间	分切、定型成片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0mg/m ³	0.0072t/a

表7-1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1	VOCs	0.00684	0.0076	0.01444
2	颗粒物	6.48×10 ⁻⁴	0.0072	7.848×10 ⁻³

表7-14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 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 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无 其他污染物：VOCs、颗粒物			包括二次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与预测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 5 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1h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本项目}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VOCs、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污染源年排放量	VOCs: 0.01444t/a; 颗粒物: 7.848×10^{-3} t/a		

综合上述，项目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率 90%），并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处理（去除率 90%）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 $0.50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2.85 \times 10^{-3}\text{kg}/\text{h}$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76\text{t}/\text{a}$ ，排放速率 $0.0032\text{kg}/\text{h}$ ，满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4-2010）II 时段排气筒总 VOCs 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项目粉尘通过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率 90%），一并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去除率 99%）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0.038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0027\text{kg}/\text{h}$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15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45\text{kg}/\text{h}$ 的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生产设备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5~85dB（A）之间。

项目边界西南面 67 米为丽苑·南奥园，生产车间距离敏感点丽苑·南奥园最近距离为 87 米；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方法，在用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噪声传播衰减有困难时，可用 A 声级计算噪声影响，分析如下：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A 声压级 L_{p1} ：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Sa/(1-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L_w 为设备的 A 声功率级。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叠加 A 声压级：

$$L_{p1}(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j}} \right)$$

式中：

$L_{p1}(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叠加 A 声压级，dB(A)；

L_{p1j} --室内 j 声源的 A 声压级，dB(A)；

②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声源室内声压级，dB(A)；

L_{p2} —等效室外声压级，dB(A)；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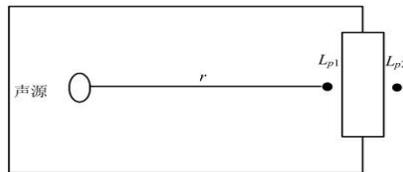


图 A.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根据《环境噪声控制》（作者：刘惠玲主编，2002 年第一版）中资料，本项目 1 砖墙双面粉刷的区墙体，实测的隔声量为 49dB (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 (TL+6) 为 22dB (A) 左右。

预览

116 / 237

射时，则应对所有的入射角求平均，此时隔声量为

$$\bar{R} / \text{dB} = 18 \lg(Mf) - 47 \quad (5-13)$$

对于单层均匀实体墙，还可以用以下经验公式来计算

其在 300 ~ 3150 Hz 频率范围内的平均隔声量，即

$$\bar{R} / \text{dB} \approx 14.5 \lg Mf + 10 \quad (5-14)$$

图 5-4 构件“等隔声”列线

第 5 章 隔声技术 · 111 ·

表 5-1 列出了几种常用单层隔声结构的隔声量数值。

表 5-1 几种常用单层隔声结构的隔声量

构件名称	面密度 /(kg·m ⁻²)	倍频程中心频率/Hz						R 测定计算	
		125	250	500	1k	2k	4k		
1/4 砖墙，双面粉刷	118	41	41	45	40	46	47	43	42
1/2 砖墙，双面粉刷	225	33	37	38	46	52	53	45	46
1/2 砖墙，双面木筋条板加粉刷	280		52	47	57	54		50	47
1 砖墙，双面粉刷	457	44	44	45	53	57	56	49	51
1 砖墙，双面粉刷	530	42	45	49	57	64	62	53	52
100 mm 厚木筋板条墙，双面粉刷	70	17	22	35	44	49	48	35	39
150 mm 厚加气混凝土砌块墙，双面粉刷	175	28	36	39	46	54	55	43	43

图7-1 《环境噪声控制》（作者：刘惠玲主编，2002年第一版）隔声量截图

表 7-15 厂界噪声贡献一栏表

位置	东面	南面	西面	北面
厂界噪声值 dB (A)	57.6	57.2	56.6	57.3

项目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贡献值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项目厂房每一面墙可以当成一个面源,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r < a/\pi$ 时,几乎不衰减 ($A_{div} \approx 0$); 当 $a/\pi < r < b/\pi$, 距离加倍衰减 3dB(A)左右, 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10 \lg(r/r_0)$); 当 $r > b/\pi$ 时, 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A), 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 \lg(r/r_0)$)。

表 7-16 敏感点处噪声值预测一栏表

敏感点名称	距离 r (米)	贡献值 dB (A)	背景值 dB (A)	预测值 dB (A)
丽苑·南奥园	87	2.39	56.95	56.95

根据上表可知,敏感点处的预测值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对敏感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企业拟采取以下噪声放置措施:

①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

②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项目营运期区域声环境质量可维持在现有水平上,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可使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工程分析，预计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9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工程分析，预计本项目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5t/a，由回收方回收处置。

(3)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工程分析，预计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12t/a，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建设单位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操作，其中包括：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②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③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④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有关要求，项目要求定量分类收集、存放，并定期将以上危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和处理。

表 7-1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饱和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	4m ²	胶桶密闭储存	1 吨	1 年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经上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后，可将固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5、环保“三同时”项目

本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项目的特点，列出建设项目“三同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表 7-18 项目“三同时”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防治措施	验收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江门河	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
废气	有机废气	通过集气罩进行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设备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FQ-348501）高空排放	814-2010）II 时段排气筒总 VOCs 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噪声	机械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处理、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建筑隔声等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不排入外环境
	废边角料	交由回收方回收处置	
	废包装材料		
	粉尘		
废饱和活性炭	按规范设置危废仓库，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三同时”政策及时做好有关工作，保证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切实履行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与建议，保证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6、环境监测计划

为了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规，更好地监控项目设施运行，及时掌握和了解污染治理措施的效果，了解项目与其周围地区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协调与地方环保职能部门的工作，为企业的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提供依据。因此，在企业实行监测计划是有必要的。

表 7-18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污染物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废气排气口 1#	VOCs	每半年一次	VOCs：《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4-2010）II 时段排气筒总 VOCs 排放限值； 颗粒物：DB44/27-2001 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废气排气口 2#	颗粒物	每半年一次	
	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VOCs	每半年一次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每季度一次	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GB12348-2008 的 3 级标准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最终排入江门河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后,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最终排入江门河
大气污染物	涂胶工序	VOCs	通过集气罩进行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满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4-2010)II时段排气筒总VOCs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分切、定型成片	颗粒物	通过集气罩进行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 ³ 、15m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45kg/h;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³ 的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	员工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交由回收方回收处置	
		废包装材料		
		粉尘		
危险废物	废饱和活性炭	集中收集,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险废物协议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加强设备保养、合理安排设备位置等	厂界四周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其			--	

他	
---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建设单位对可能产生的污染进行有效防治, 并加强管理, 同时搞好项目所在区域绿化, 有利于为项目所在地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九、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江门市逸安洁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卫生巾 10000 箱、护垫 500 箱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门市蓬江区高沙三街 22 号之三、1 楼。项目中心位置地理坐标北纬 N22.622136°，东经 E113.095257°，该厂房占地面积 1045m²，建筑面积 1045m²。项目投资 50 万元，主要从事卫生巾、护垫的生产，年产卫生巾 1000 箱、护垫 500 箱。

2、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可看出 2018 年蓬江区基本污染物中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原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江门河的水质除了氨氮超标外，其余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3) 声环境质量现状：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9.44 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3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75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

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 61.46 分贝，未达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率 90%），并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处理（去除率 90%）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 $0.50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2.85 \times 10^{-3}\text{kg}/\text{h}$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76\text{t}/\text{a}$ ，排放速率 $0.0032\text{kg}/\text{h}$ ，满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4-2010）II 时段排气筒总 VOCs 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项目粉尘通过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率 90%），一并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去除率 99%）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0.038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0027\text{kg}/\text{h}$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15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45\text{kg}/\text{h}$ 的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最终排入江门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资料，估计声源声级约 $75 \sim 85\text{dB}(\text{A})$ 。项目应对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以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粉末、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交由回收方回收处置；废饱和活性炭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险废物

协议。项目固体废物经上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后，可将固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4、总体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对本项目的工程分析可知，建设单位已在厂房布置上作好规划，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将办公区和生产区分开建设，具体的厂内平面布局见附图 4。同时做好各车间、部门内的空气流通，减少室内污染，提高工人工作环境质量。

项目将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利用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综上所述，项目的厂内平面布局基本合理。

5、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本项目建设单位的环境管理的好与坏，会在很大程度对环境造成影响。为此，根据调查与评价结果，对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建议如下：

(1) 严格按照申报内容进行生产，企业生产过程中如原材料和产品方案、用量、规模、生产工艺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申报。

(2) 建议建设单位对产生较大噪声的生产设备采取隔音和减振等措施，并进行合理放置，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严格执行昼间生产制度，降低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项目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3) 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工作时间，防止噪音扰民。

(4) 加强对员工的环保教育工作，增强员工环保意识。

(5) 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并积极探索新工艺，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减少产品的能耗物耗。

(6) 建设单位为加强对工业废物的管理，建设专门的废品站分区暂存各类工业废物。废品站单独设置在室内，远离人员活动区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等。

6、结论

本评价报告认为，本项目建成后对辖区经济发展有一定的促进作用。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我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上述建议切实逐项予以落实、并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国家、地方的环保标准。

从环保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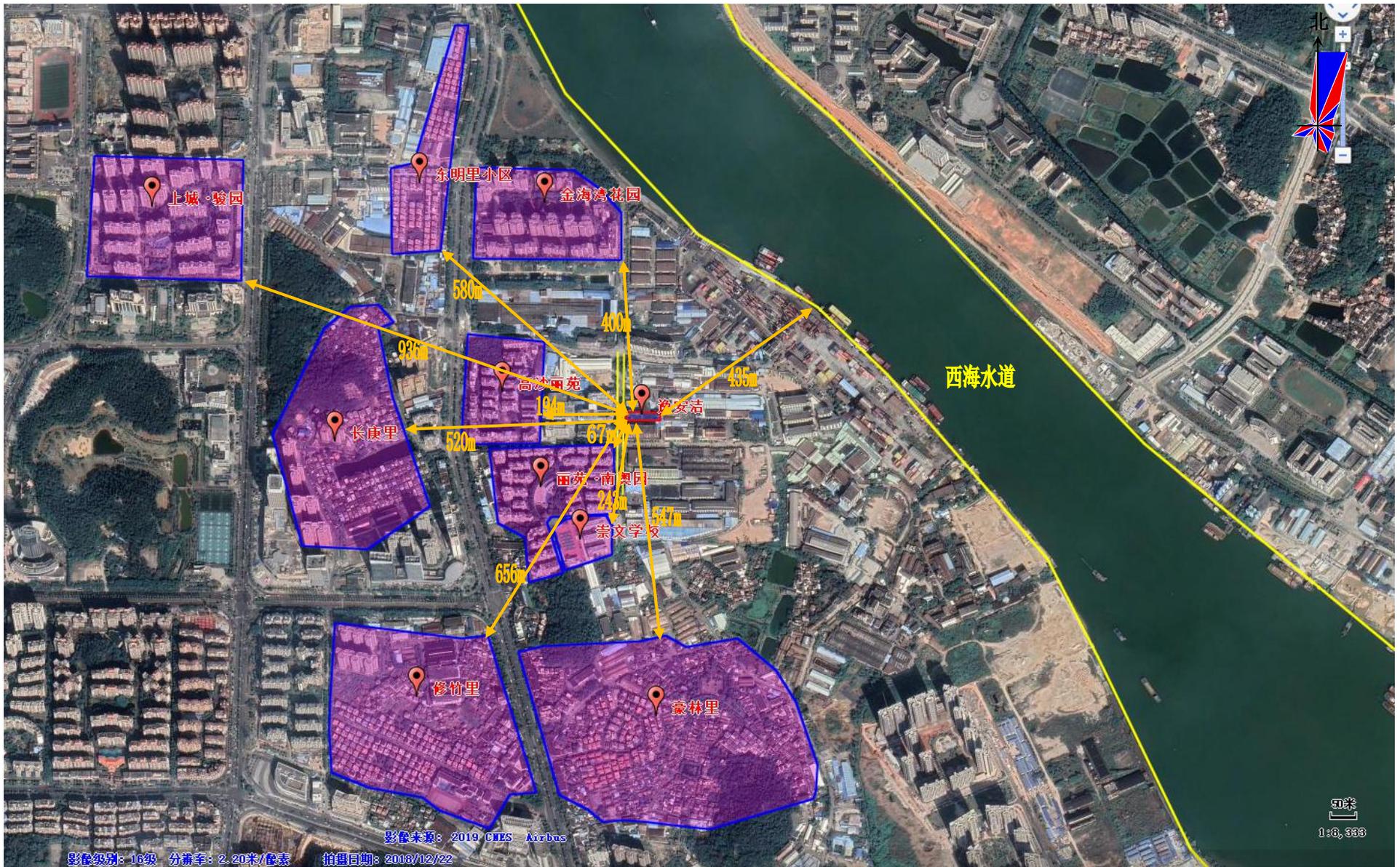
评价单位：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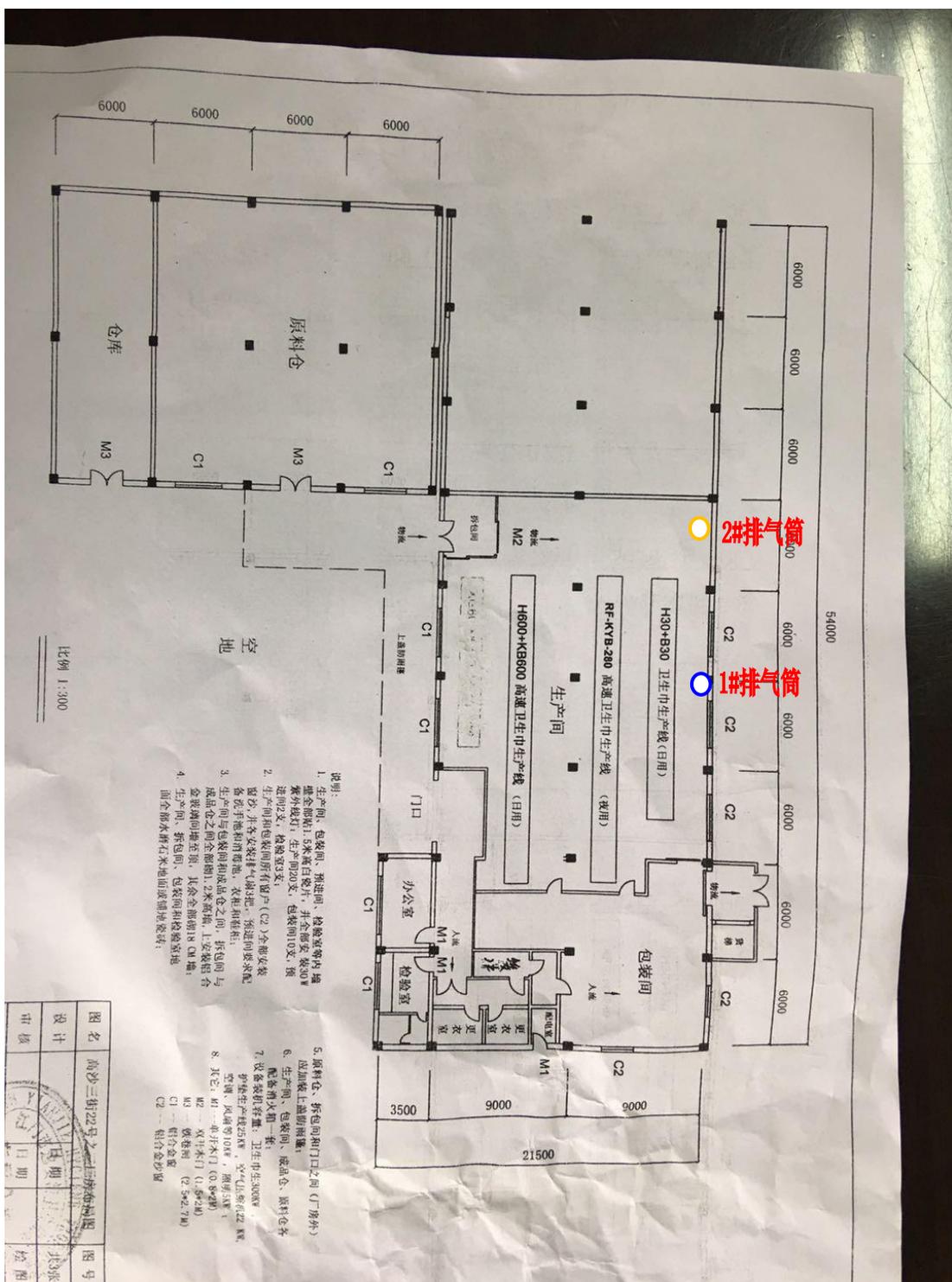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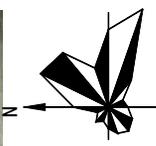
日 期： 2019 年 5 月 25 日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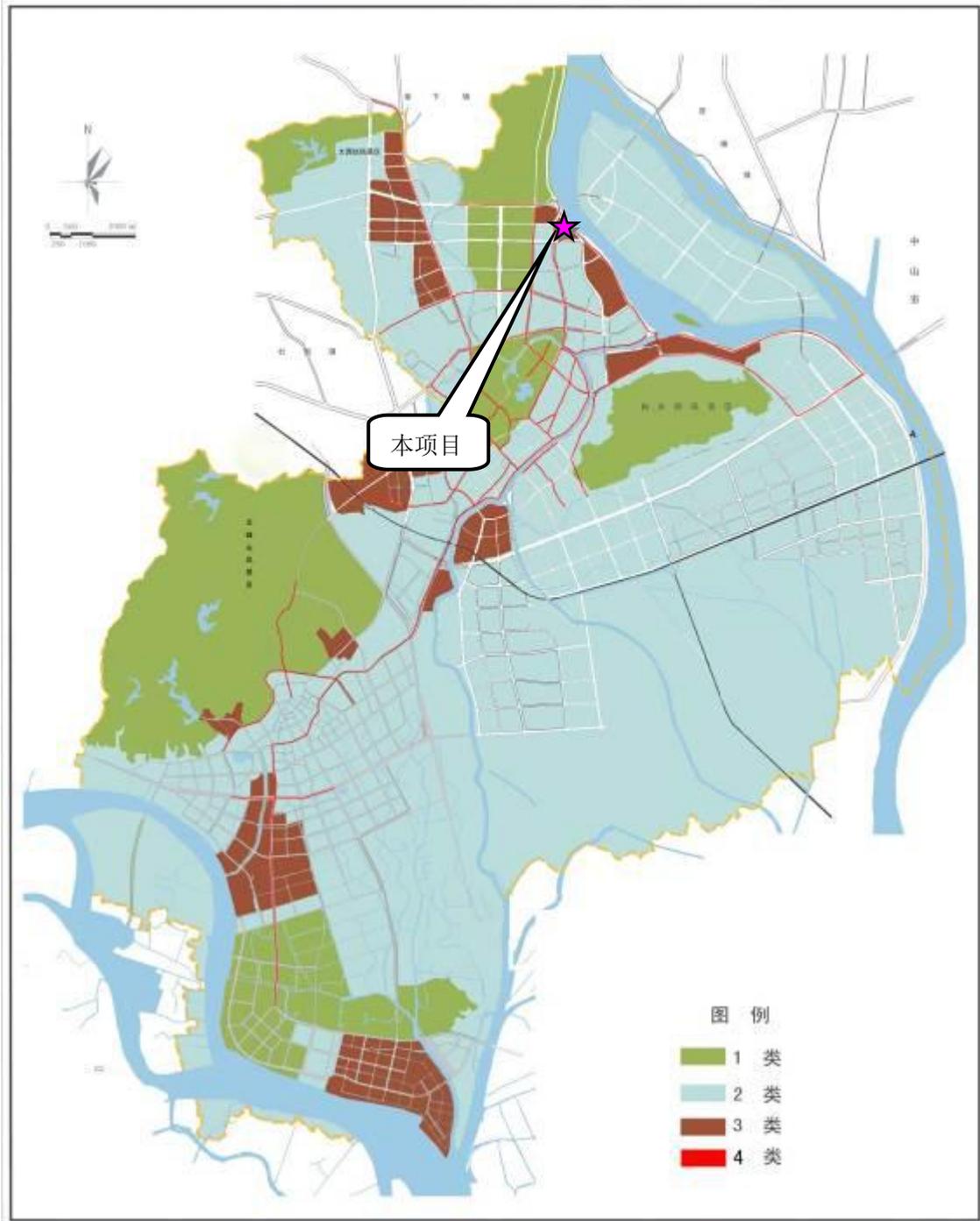


附图 5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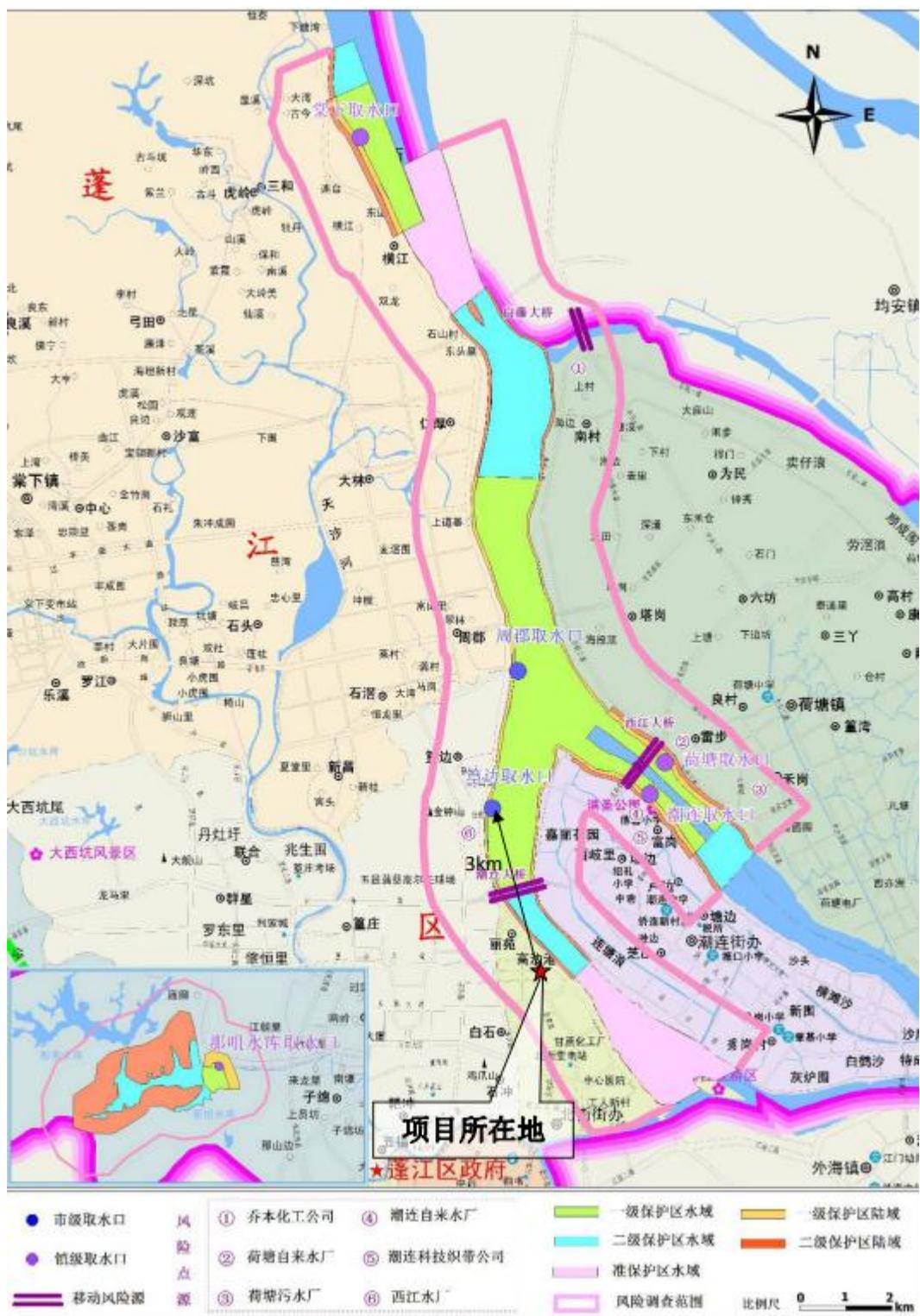


附图 6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



附图 7 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



附图 8 水源保护区规划图

Superseded: 2019-01-16

物料安全技术说明书

CigaBond 300T

一、物品与厂商资料

物品名称: CigaBond 300T
 制造商或供应商名称、地址及电话
 华威粘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蒋庄路2050号
 联络电话: (86)021-67256977 67256978
 传真电话: (86)021-67256975

二、成份辨识资料

纯净物或混合物: 混合物
 成份表:

组成名称	范围(%)	CAS 号码
VAE 乳液	10-30%	24937-78-8
聚乙烯醇	10-30%	9002-89-5
消泡剂	<0.4%	8042-47-5
纯净水	40~80%	7732-18-5

化学性质: 合成胶乳
 有害物质成分(成份百分比): 无

三、危害辨识资料

健康危害效应
 皮肤接触: 长期的皮肤接触, 少数人会产生红肿、刺激等过敏现象。
 眼睛接触: 当接触时, 有中度刺激感
 吸入: 在正常应用条件下无危害
 食入: 无显著毒性或腐蚀性。大量吞食会引起呕吐
 环境影响: 若溢漏至水源处, 将会污染水源品质
 特殊危害: 无
 主要症状: 刺激
 物品危害分类: 非易燃液体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 吸入: 立刻移到空气清新的地方。如果呼吸困难, 用氧气帮助呼吸。如果窒息, 实行人工呼吸并送医
 * 皮肤接触: 用肥皂和水彻底清洗接触部分。
 * 眼睛接触: 用清水大量洗净, 并立即送医
 * 食入: 若大量的食入, 可催吐, 并立即送医

科技粘結生活

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蒋庄路 2050 号
 电话: 021-67256978 67256979
 传真: 021-67256975
 网址: www.valencebond.com

最重要症状及危害效应: 对皮肤有轻微刺激性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 应穿戴适当的保护装备
对医师之提示: 无

五、灭火措施

适用灭火剂: 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器、泡沫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烟雾刺激
特殊灭火程序: 无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设备: 无

六、泄漏处理方法

个人应注意事项: 处理人员应穿着合适的服装及设备, 避免皮肤及眼睛与本产品接触。
环境注意事项: 应避免物料流入水道, 而污染水源品质。
清理方法: 散撒可吸收之物质, 如砂、棉布等, 然后铲起并集中到可密闭的容器中, 用水冲洗污染区域。

七、安全处置与贮存方法

处置: 贮存于干燥、阴凉、干净的地方
贮存: 贮存温度: 室温, 勿贮存于过低温度中

八、暴露预防措施

工程控制: 保持良好通风, 避免产生火花。
控制参数:
* 八小时日时量平均容许浓度/短时间时量平均容许浓度/最高容许浓度: 无
* 生物指标: 无
个人防护设备:
本产品在日常下并无危险性, 但仍建议穿戴适当的防护装备, 以减少物料与身体各部位直接接触。
* 呼吸防护: 有机蒸气滤毒罐口罩
* 手部防护: 耐化学品手套
* 眼睛防护: 有侧护罩的护目镜
* 皮肤及身体防护: 长袖衣裤。
卫生措施: 经污染的衣物应清洗后, 才可再次使用。

九、物理及化学性质

物质状态: 液态
形状: 乳状液体
颜色: 白色
气味: 有轻微气味
pH值: 约 5.0
沸点/沸点范围: 100℃
分解温度: 测不出
闪火点: 测不出 测试方法: 开杯
自燃温度: 测不出
爆炸界限: 测不出
蒸气压: 测不出
蒸气密度: 约 0.64

科技粘结构生活

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蒋庄路 2050 号
电话: 021-67256978 67256979
传真: 021-67256975
网址: www.valencebond.com

比重(水=1): 约 1.00 (27℃)
水中溶解性: 可溶
挥发物(%): 约 60

十、稳定性及反应性

稳定性: 稳定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 无
应避免之状况: 无
应避免之物质: 避免接触能与水反应的物质
危害分解物: 燃烧产生二氧化碳

十一、毒性资料

急毒性: 无
局部效应: 无
致敏感性: 无
慢性或长期毒性: 无
特殊效应: 无

十二、生态资料

可能之环境影响/环境流布: 无

十三、废弃处置方法

废弃处置方法: 依当地制度和法规处理

十四、运送资料

国际运送规定: 非毒性物质
国内运送规定: 非毒性物质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 无

十五、法规资料

适用法规: 无

十六、其他数据

参考文献	欧盟指令(67/548EEC,94/62EEC), 国家法规。
制表单位	名称: 华威粘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漕泾镇蒋庄路 2050 号
	电话: (86) 21-67256977 67256978
	传真: (86) 21-67256975
制表人	陈伟民
制表日期	2019 年 01 月 16 日

本文件输出的资料和建议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资料和建议来自本公司的研究和分析结果, 以及其它真实可靠的来源。本资料不应视为有保证产品特性的文件。希望使用前, 先验证给出的数据能满足操作条件, 达到预期目的。

附件8 引用的监测报告

 **ZRT**
中 润 检 测

正本

 **监测报告**

(中润)环境监测(2016)第0815022号

项目名称: 江门市诚顺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地表水、噪声

监测类别: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报告日期: 2016年08月22日

广东中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RT TEST TECHNOLOGY CO.,LTD

广东中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江门市诚顺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江门市蓬江区

监测类别：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中润)环境监测(2016)第0815022号

采样日期：2016年08月15日

报告日期：2016年08月22日

一、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m ³)					
		SO ₂		NO ₂		TSP	PM ₁₀
		小时值	日均值	小时值	日均值	日均值	日均值
G1 项目所在地	08月15日	02:00-03:00	0.011	0.029	0.019	0.117	0.072
		08:00-09:00	0.023		0.031		
		14:00-15:00	0.031		0.039		
		20:00-21:00	0.028		0.035		

编制：段新强

审核：

朱丽君

签发：

张少华

签发人职务：技术负责人

签发日期：2016年08月22日

二、地表水环境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mg/L, pH (无量纲) 及注明者除外)											
		水温 (°C)	pH	溶解氧	COD _{Mn}	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挥发酚	石油类	LAS
江门河上浅口 (文昌沙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处)	08月15日	25.8	6.91	4.2	4.3	29.0	5.2	19	1.09	0.18	ND	0.05	0.180
文昌沙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100米处	08月19日	26.7	6.95	4.5	4.1	24.2	4.7	21	1.15	0.16	ND	0.03	0.122

编制：段新强

审核：

朱丽君

签发：

张勇

签发人职务：技术负责人

签发日期：2016年08月22日

三、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及监测结果: L_{Aeq} (dB)									
		2016年08月15日									
		昼间					夜间				
	L_{Aeq}	L_{10}	L_{50}	L_{90}	L_{Avg}	L_{10}	L_{50}	L_{90}	L_{Avg}	L_{90}	
N1 项目用地东侧外 1m	55.4	57.9	55.1	53.8	46.5	48.2	46.2	44.5			
N2 项目用地南侧外 1m	57.1	58.1	56.8	54.1	47.9	50.8	47.6	45.1			
N3 项目用地西侧外 1m	54.3	56.2	53.5	51.7	46.8	48.1	45.7	43.6			
N4 项目用地北侧外 1m	55.8	57.6	54.2	52.1	46.6	49.2	46.1	44.8			

编制：段新强

审核：朱丽君

签发：张强

签发人职务：技术负责人

签发日期：2016年08月22日



附件9 项目水费单

收款收据 No 668721

客户: 江山市建安洁卫用品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3日

货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十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2019年4月份水费	度	88	3.66				3	2	08							
合计人民币 (大写)					拾	万	仟	零	佰	拾	贰	元	零	角	捌	分	32208

会计: _____ 出纳: _____ 填票人: 刘瑞珊

①存根 ②客户红

收款收据 No 668729

客户: 江山市建安洁卫用品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1日

货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十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2019年5月份水费	度	93	3.66				3	4	038								
合计人民币 (大写)					拾	万	仟	零	佰	肆	拾	叁	元	零	角	叁	分	34038

会计: _____ 出纳: _____ 填票人: 刘瑞珊

①存根 ②客户红

收款收据 No 668750

客户: 江山市建安洁卫用品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1日

货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十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2019年6月水费	度	91	3.66				3	3	306							
合计人民币 (大写)					拾	万	仟	零	叁	拾	叁	元	零	角	陆	分	33306

会计: _____ 出纳: _____ 填票人: 刘瑞珊

①存根 ②客户红

附件 10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Red Seal: 深圳市...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林燕芳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杨映文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Redacted]			建设内容、规模		[Redacted]						
	项目代码	[Redacted]			建设地点		[Redacted]						
	建设地点	[Redacted]			计划开工日期		2019年8月						
	项目所属行业(类)	29			预计投产日期		2019年11月						
	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十一、造纸业及类似业; 29、印刷业和制版业; 在化学处理工艺的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9 其他纸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建)			项目等级类别		新中项目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名称	[Redacted]			环评文件名称		无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编号(含扩建设施)	无			环评审批意见文号		无						
	编制环评审批意见	无			环评审批意见文号		无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里程	终点里程	环评审批意见文号									
建 设 单 位	总投资(万元)	[Redacted]			评价费用(万元)		18.00	环评投资比例		28.00%			
	单位名称	[Redacted]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海南博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粤环评证乙字第300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Redacted]			环评文件编制负责人		朱燕芳	联系电话	0755-27216485				
	通讯地址	[Redacted]			项目地址		深圳宝安文咸东涌道71号(原工厂)第一、二、三楼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废水排放量(吨/年)				废气排放量(吨/年)				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值(dB(A))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值(dB(A))	
		氨氮	0.023	0.023		0.023		0.023		0.023		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值(dB(A))	
		总磷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值(dB(A))	
		总氮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值(dB(A))	
		挥发酚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值(dB(A))	
	废气	颗粒物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值(dB(A))	
		二氧化硫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值(dB(A))	
		氮氧化物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值(dB(A))	
		挥发性有机物	0.014	0.014		0.014		0.014		0.014		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值(dB(A))	
其他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值(dB(A))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敏感区距离情况	生态保护红线	距离		距离		距离		距离		距离			
	自然保护区	距离		距离		距离		距离		距离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距离		距离		距离		距离		距离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距离		距离		距离		距离		距离			